

学生异地就医（包括假期就医）如何医保结算和电子医保凭证使用办法

（一）大学生省内或假期异地就医免备案

1. 参加宁波市城乡居民医保的大学生，在浙江省内其他城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可直接刷卡就医结算，享受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同等待遇。

2. 大学生在寒暑假、因病休学或符合学校规定的实习期间，在省外相关居住地、实习地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在说明原籍所在地或实习所在地后，可按规定申请零星报销，享受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同等待遇。

（二）大学生其他情形异地就医结算待遇

1. 大学生办理长住省外（即异地长期居住）备案后，在长住地就医结算的，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等同宁波本地就医待遇。因各种原因离开长住地，在浙江省内其他城市（含宁波市）医保定点机构临时就医的，可直接刷卡结算，基金支付比例以本市就医待遇为基础下浮 10 个百分点。长期异地居住备案起效后 3 个月内不可撤销。参保人员由异地返回时，可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回执单》、社保卡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异地定点就医备案撤销手续，也可通过手机浙里办 APP 办理备案撤销。

2. 大学生转浙江省外就医，在指定医院由副主任以上医师出具转外意见，按规定办理异地转诊人员备案手续后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基金支付比例下浮 10 个百分点；跨省其他临时外出就医或未在结算前办理异地转诊备案手续的，基金支付下浮 20 个百分点。

（三）其他

1. 大学生在异地就医时应刷卡直接结算。因故确实无法在就医地直接结算的，医疗费用由个人全额支付后，按规定在医疗机构结算票据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申请零星报销，

基金支付比例与刷卡直接结算相同。

2. 零星报销的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及支付标准均按《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规定执行。

(四)、学生医保电子凭证使用与家庭共济

(一) 医保电子凭证的申领与使用

我市医保电子凭证支持多渠道申领激活，参保学生可以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浙里办、支付宝、微信等手机 APP 申领激活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只需根据指引完成身份验证并“授权激活”，通过人脸识别核验身份后，即可完成激活。

参保学生在完成医保电子凭证改造的医院和药店，通过展示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替代实体社会保障卡读卡，实现挂号、就诊、购药等操作，也可以在各经办机构通过展示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办理医保查询、参保登记等业务。

下面以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申领激活医保电子凭证为例。

第一步：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并进行注册。

第二步：点击屏幕下方的“医保电子凭证”进行实名认证。



第三步：实名认证成功后，点击“立即激活”，即可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第四步：设置凭证密码，激活完成即可使用。



（二）家庭共济

参保大学生的父母参加浙江省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历年账户有结余，父母可将历年账户结余资金进行家庭共济，用于支付参保大学生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医疗费个人负担部分。

若父母的职工医保同在宁波市统筹区内，共济关系绑定后可直接刷卡结算；若父母的职工医保在浙江省内宁波市统筹区外（如父母在杭州参保），共济关系绑定后学生发生的医疗费用暂由父母所在统筹区进行线下报销，年内浙江省内家庭共济将实现直接刷卡结算，具体动态请关注“宁波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